

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我单位属行政机构，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管理、物价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内设办公室、综合计划科（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、信息办）、投资管理科（重点办）、行政审批科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、能源中心、服务业中心、产业发展科、价格管理科、价格认证中心等职能科室。

2021 年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235.63 万元，支出 4235.63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1661.51 万元（包括人员经费 1499.14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 162.36 万元）；项目支出 2574.12 万元。

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135.16 万元，累计折旧/摊销 79.87 万元，净值 55.28 万元。其中通用设备 197 件，专用设备 5 件，家具用具 178 件。

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 2021 年部门预决算要求，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严格执行决算制度开展预决算编制工作，根据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执行财政制度和单位内控制度控制财务收支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和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

2021年，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顺利完成各项项目绩效目标，及时完成信息经动、物价管理、价格监测、各类规划编制、项目落地、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优秀，具体如下：

经动、信息、监测等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3.33%，发改专项工作经费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4.07%，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.18%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四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均为优秀，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6.15%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2021年冻猪肉代储预算资金30万，已使用资金9万，未使用资金21万。主要原因：一是2021年9月后市发改委未统一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继续签订承储协议，经与各县（市、区）沟通联系，也未自行采购签署承储协议；二是冻猪肉代储任务未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里体现。

四、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

建议加强对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情况，精确把握项目开展进程，发挥好绩效监督、管理职能，按照预期绩效目标对照项目开展情况，推动项目、绩效评价互相督促前进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或超额完成。

建议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绩效理念，普及绩效评价政策，大力倡导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营造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良好氛围，培养一批绩效评价业务水平突出的干部。

五、附件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。

(2021 年度)

填报单位 (盖章) :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

评价联系人	季艳艳		联系电话及手机		0578-6839036
人员编制数	54		实有人数		48
单位职能	我单位属行政机构, 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管理、物价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				
单位年度实际收入 (万元)					
收入合计	其中:				
	上年结转结余	财政拨款收入	上级补助收入	事业收入	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
4235.63		4235.63			
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(万元)					
支出合计	其中:				
	基本支出	其中:		项目支出	经营支出及其他支出
		人员支出	日常公用支出		

4235.63	1661.51	1499.14	162.36	2574.12	
年度绩效状况					
单位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目标总体描述	<p>2021年度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管理、物价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顺利完成年度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、开发网络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软件、完成价格成本审核项目、完成各类项目编制规划等。</p>				
目标设置和年度财政收支的主要依据及说明	<p>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管理、物价管理等工作。</p>				

	服务名称	计划	实际
本年度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	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	推进项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	1. 完成制定并实施《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操作指引（暂行）》、《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实施办法》 2. 运用 3.0 平台开展项目审批时间线上实时预警监测和统筹协调。
	信用体系建设	创新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	1. 组织召开 6.14 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；持续推进联合奖惩、“信易贷”工作，今年累计完成信用核查 108 批次、完成信用修复 7 家企业； 2. 积极开展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工作，累计归集上报 37.6 万份合同信息，配合市信用办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。
	综合能源	落实综合能源工作	1. 积极推进光伏建设，截至目前，累计完成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646 户，基本建成油竹综合供能服务站，完成水南交警大队桥下充电站改造工程，新增充电车位 10 个。 2. 完成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万山 35MW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工作。

	效益名称	计划	实际
本年度取得的实际效益	完成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	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 1. 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 2. 加强粮食相关的普法工作	1. 牵头做好各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工作，全面完成中心粮库扩建工程，加强中心粮库、物资储备库安全检查工作。 2. 积极开展“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式发展”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军粮供应综合保障能力，实现军事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 3. 认真贯彻落实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，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，依法切实履行粮政管理职责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落实2家青田县“放心粮油”示范企业和7家青田县“放心粮油”示范店。
	完成物价管理工作	抓好市场物价管控 1. 加强各类收费管理 2. 做好价格监测工作	1. 加强教育收费管理、资源价格改革、规范生态公墓收费及殡仪服务收费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及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收费。 2. 做好成品粮、副食品、建材、能源、农业生产资料等五大类54个品种的价格监测。

	<p>推进项目建设</p>	<p>全力推进项目建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续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2. 继续创建省大花园示范县 3. 进一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4. 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工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深入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工作。印发实施《青田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成立青田县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。印发《青田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2021年度工作任务清单》。 2. 省大花园示范县创建稳步开展。研究部署2021年度省大花园示范县创建任务，编制指标体系、重点工作、重点支撑项目计划和重大活动四张任务清单。千峡湖、威尼斯、东堡山、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等5个项目列入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。 3. 推进特色小镇建设。承办全省命名延期特色小镇专题会，石雕小镇延期至2022年初提请验收。指导特色小镇完成2020年度省级考核数据采集上报，以及第三方实地核查。完成省委巡视整改相关举措，优化调整县级领导小镇，指导三个小镇对照省级考核办法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。 4. 组织编制《青田县全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2021年度工作要点》，开展2019、2020年度青田县及乡镇GEP核算。健全“两山银行”运行机制体制。制定政府购买生态产品年度计划。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

	<p>优化营商环境</p>	<p>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. 接轨上海，加强合作 2. 推进“一带三区”建设</p>	<p>1. 深度接轨上海、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。印发实施《青田县全方位深度接轨上海、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，于 1 月 4 日与上海普陀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。上海中环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侨乡进口商品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业合作协议；上海市东方医院与县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。</p> <p>2. 统筹推进青田县“一带三区”和都市区建设工作。印发实施《青田县 2021 年“一带三区”推进工作要点》《青田县 2021 年度“一带三区”推进工作任务清单》（青一带三区办〔2021〕1 号），全面推进“一带三区”统筹机制、示范性平台以及标志性工程项目建设。</p>
<p>服务对象（受益者及相关群体）满意度</p>	<p>满意</p>		